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认购人：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358号1幢2楼B-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治中）

2014年11月20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现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认购人保证

1、认购人的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2、认购人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认购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3、认购人成立于2014年7月18日，认购人自成立至今，一直守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若认购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募足本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按照本次认购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认购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内，认购人及其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亦不得请求退伙。

四、保密与公告

1、本补充协议双方对关于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补充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

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五、本补充协议双方之间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诉诸诉讼，由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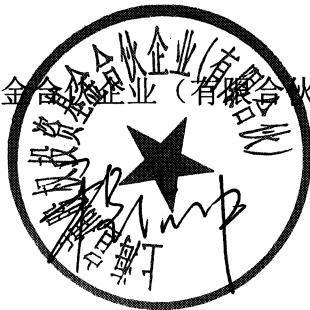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2015年6月29日